

关于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睿信电器”、“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江保荐”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修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协议书》（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5年2月10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5年2月23日至今，本公司共开展了三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一期辅导工作（2025年2月至2025年3月）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 and 调查辅导对象的财务状况、业务及技术能力、内部管控机制、公司管理结构等多个层面。对于已识别出的问题，采取非定期会议、专题交流会等方式制定具体的纠正措施。

2、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结合公司北交所上市申报工作，对公司2022年-2024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综合分析，持续关注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

3、执行存货监盘程序，协调申报会计师共同参与公司2024年12月末的存货盘点，确保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相关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4、向辅导对象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的最新动态，督促辅导对象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知识，使其全面理解并掌握与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则，同时强化其对信息披露义务和履行承诺责任的认识，提高进入证券场所需的诚信、自律和法治意识。

5、持续跟踪车用起动机、发电机行业动态，以及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汽车后市场行业的发展情况，对公司的业务与技术进行系统性分析。

（二）第二期辅导工作（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 and 调查辅导对象的财务状况、业务及技术能力、内部管控机制、公司管理结构等多个层面。对于已识别出的问题，采取非定期会议、专题交流会等方式制定具体的纠正措施。

2、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结合公司北交所上市申报工作，对公司2022年-2025年1-6月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综合分析，持续关注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

3、督促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重要股东学习相关知识，并参加湖北证监局组织的辅导验收考试，并全体通过考试。

4、执行存货监盘程序，协调申报会计师共同参与公司2025年6月末的存货盘点，确保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相关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5、向辅导对象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的最新动态，督促辅导对象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知识，使其全面理解并掌握与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则，同时强化其对信息披露义务和履行承诺责任的认识，提高进入证券场所需的诚信、自律和法治意识。

6、持续跟踪车用起动机、发电机行业动态，以及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汽车后市场行业的发展情况，对公司的业务与技术进行系统性分析。

（三）第三期辅导工作（2025年7月至2025年9月）

1、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 and 调查辅导对象的财务状况、

业务及技术能力、内部管控机制、公司管理结构等多个层面。对于已识别出的问题，采取非定期会议、专题交流会等方式制定具体的纠正措施。

2、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审阅并复核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结合公司北交所上市申报工作，对公司 2025 年 1-9 月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综合分析，持续关注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

3、向辅导对象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的最新动态、北交所最新受理企业基本情况，督促辅导对象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知识，使其全面理解并掌握与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则，同时强化其对信息披露义务和履行承诺责任的认识，提高进入证券场所需的诚信、自律和法治意识。

4、持续跟踪车用起动机、发电机行业动态，以及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汽车后市场行业的发展情况，对公司的业务与技术进行系统性分析。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与辅导机构签署的《辅导协议》得到了严格执行，辅导机构及辅导对象均按辅导计划及方案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长江保荐认真制定并严格实施辅导计划，履行了辅导义务，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规范运作，对辅导对象提出的有关问题都做出了解答，对辅导对象提出了整改建议并督促实施。

辅导对象高度重视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根据要求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协调和配合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走访和访谈，认真落实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证监局现场检查关注问题的整改情况

辅导机构就湖北证监局现场检查的关注财务核算、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的问题，及时组织辅导对象及有关中介机构进行了分析、讨论，并

监督发行人执行了相应整改措施。经核查，辅导机构认为，辅导对象已就湖北证监局现场检查的关注问题进行了整改。

辅导机构自辅导对象接受现场检查至辅导工作完成期间，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日常经营等各方面情况。经核查，辅导机构认为，公司接受现场检查至辅导工作完成期间，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辅导机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规范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汽车起动机和发电机，本轮美国加征关税对公司对美出口业务的税率影响为 35%，其中 25%是对全球所有国家和地区加征的无差别关税，因此公司相对于其他国家和地区出口的关税实际高 10%。辅导机构关注美国加征关税对辅导对象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公司正在积极拓展其他非美地区的项目订单，非美地区新增项目订单预计能抵消美国加关税对公司 2025 年业绩的影响，此外，从公司经营业绩看，2025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8 亿元，同比增长 0.04%，扣非后净利润 3,625.03 万元，同比增长 11.76%。美国加征关税未对公司 2025 年 1-6 月整体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启动海外建厂计划，并于 2025 年上半年经董事会审批通过，拟在泰国建立海外工厂，目前公司已聘请律师事务所作为海外建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公司新加坡子公司、新加坡孙公司及泰国孙公司已注册成立，目前正在办理海外工厂的相关手续。泰国工厂设立后，可以进一步稳固公司美国客户的关系，同时，开发更多的美国客户和订单，应对美国加征关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辅导对象进行初步调查的基础上，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在辅导期间内通过查阅公司财务资料以及各项管理制度、日常交流辅导、案例研究分析、个别答疑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促使接受辅导人员认真学习

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证券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了解信息披露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与义务，持续引导辅导对象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在第二期辅导中，长江保荐对辅导工作小组人员进行了调整，新增辅导人员董续高，同时第一期辅导小组成员蔡慧妍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工作于当期交接完毕。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由张硕、殷博成、王晨阳、陈斌、董续高 5 人组成。

辅导期间，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辅导对象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辅导对象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辅导对象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并掌握了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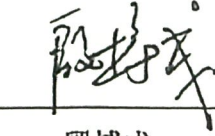
四、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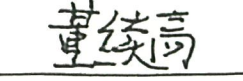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张硕


殷博成


董续高


王晨阳


陈斌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